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汪譽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8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汪譽翰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汪譽翰明知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二級毒品（於民國115年6月27日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）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4日23時許，在址設嘉義市西區友愛路之「歌神KTV」，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傳播小姐無償取得依托咪酯煙彈1顆後持有之。嗣於115年3月25日23時1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盤查，扣得上開依托咪酯煙彈1顆，而查悉上情（總毛重16.21公克）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汪譽翰在警詢之自白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現場照片2張、扣案物照片4張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4日成分鑑定報告書1份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、矯正簡表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4號判決（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案主文毋庸再為累犯諭知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備註
1	煙彈1顆	檢出依托咪酯成分

(續上頁)

01

	(總毛重共16.2 1公克)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